

2. 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重大施政計畫（來監督）」，於 3 月底開放，優先公開經貿國是會議追蹤事項 12 項指標性議題或計畫率先上網互動，俾利民眾充分瞭解計畫執行進度，並開放民眾互動回應。
3. 徵集群眾智慧的「公民提議（提點子）」，參考美國白宮請願網與英國國會電子請願之做法，規劃試辦符合我國政府體制及國情之網路提議機制與流程，供我國國民針對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並研訂「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草案）」提報本院。
4. 方便民眾反映意見之「首長信箱（找首長）」，於 2 月 10 日開放，民眾可直接向中央部會首長進行意見反映。

（二）貴委員所提促進民眾政策參與及溝通部分，國發會將持續精進網路參與機制，並適時宣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服務，以利民眾正向參與。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金融帳淨流出，資金嚴重失血，政府應積極赴歐、美、日等地招商，同時籲請政府針對中國大陸將開放個人來臺投資擬訂規劃招商方案，以活絡臺灣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2）

丁委員就臺灣金融帳淨流出，資金嚴重失血，政府應積極赴歐、美、日等地招商，同時籲請政府針對中國大陸將開放個人來臺投資擬訂規劃招商方案，以活絡臺灣經濟動能所提質詢，經交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銀行公布臺灣金融帳淨流出之說明

- （一）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臺灣金融帳呈現淨流出且有逐年擴大的趨勢，係以證券投資淨流出為主，本（2015）年第 1 季我國對外證券投資高達 142.2 億美元。
- （二）據中央銀行統計，外人來臺直接投資存量（外國人匯入臺灣投資之資金累積量）由 2008 年之 454.5 億美元，增加至 2013 年之 634.5 億美元，每年成長率為 6.9%；又本年第 1 季外商來臺投資 10.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2%，顯示外商仍看好臺灣投資環境，持續匯入資金投資臺灣。
- （三）另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近 5 年核准外資來臺投資金額，已從 2010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之谷底 38.12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 57.7 億美元，成長率達 51.36%。另本年 1~5 月核准僑外投資金額計 17.1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4.29%，外商來臺投資維持穩定成長。

二、吸引僑外資招商策略及作法

為加強吸引外人來臺投資，政府已從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掌握動脈）、凸顯投資臺灣優勢（主動出擊）及完善服務驅動投資（落實深耕）三大策略構面，研提精進作法如次

:

(一)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掌握動脈）：

目前外商可來臺投資商機如次：

1. 與推動重大經建計畫相關：已有外商因看好我政府推動重大經建計畫（如智慧城市、離岸風力發電）投資商機而來臺投資，代表性廠商有美商 IBM 公司協助地方政府打造與設計智慧城市等。
2. 與我國產業優勢相關：ICT 與半導體相關產業向為我國優勢產業，產品無論質與量均受世界國際大廠肯定，且半導體設備投資規模每年更高達 100 億美元以上，因此吸引不少外商來臺設立研發中心。代表性廠商有德商 Dialog Semiconductor、荷商 ASML、美商 LamResearch 等。
3. 與我國新興產業相關：我政府自 2009 年起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行動方案，尤其在生物科技產業方面，除了促成國內多家研發型製藥公司與醫療器材公司成立與發展，也吸引美商 Johnson & Johnson、美商 SyneuRx 等公司來臺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我國生醫製藥與醫療器材產業之產品品質與價值。

(二)凸顯投資臺灣優勢（主動出擊）：

1. 結合產業專家籌組招商團赴海外深度招商：籌組機動型招商訪團鎖定特定產業，並洽邀臺灣產業專業機構（如工研院、資策會等）參加機動型招商團。去（2014）年共籌組美、歐兩團，促成擁有關鍵技術的外商共 13 家來臺投資，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本年已分別於 7、8 及 9 月赴日本、北美及歐洲進行招商，推動外商來臺投資。
2. 舉辦全球招商論壇：透過產業座談等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促成國內外廠商之商機媒合及後續之投資合作，並與有意在臺投資的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LOI）。2014 年全球招商論壇針對重點產業，共招商 61 家，投資新臺幣 1,480 億元。本年全球招商論壇預定於 9 月 2 日舉行，將結合國內重大經建計畫，廣宣臺灣投資優勢，以吸引外國優質業者來臺投資或增資。
3. 針對業者需求規劃客製化招商說帖：鎖定特定具投（增）資潛力外商之業別，撰寫投資說帖，作為駐外單位招商洽推使用，以強化吸引廠商來臺投資。

(三)完善服務驅動投資（落實深耕）：

1. 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透過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專人跟催投資進展，適時提供投資協助，以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落實投資。
2. 推動外商在臺增資或新設事業：針對產業發展趨勢，篩選在臺具投資潛力外商，透過研討會、商機媒合及全球招商大會等方式，提供投資商機等資訊，推動在臺投資。
3. 力行安商，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定期拜訪重要在臺外商及所屬機構，瞭解渠等在臺經營現況、對政府施政建言及面臨的問題等，主動協調解決其投資障礙。

(四)營造有利招商環境：

藉由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強化各項基礎建設及加強各招商單位聯繫等方式，持續優

化國內投資環境，實施各項自由化、國際化措施，與國際接軌，並推動產業創新加值，以營造更優質、友善、便捷的外人投資環境。

三、開放陸資

(一)開放陸資係依據「先緊後鬆」、「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的原則：

招商重點在於有利兩岸產業合作，協助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至 2015 年 5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677 件，總投（增）資金額 12.45 億美元；以新設公司的件數最多（449 件），占 66.32%；但投資現有公司的投資金額最高（5.63 億美元），占陸資來臺投資總額的 45.22%。近 3 年來臺投資金額每年約 3.3 億美元，呈現穩定趨勢。

(二)推動陸資來臺投資：

1. 目前我方開放項目中，具有來臺投資潛力、有助兩岸產業合作及互補者，以中國大陸民營企業為主要招商對象。
2. 辦理方式：以中國大陸對外投資金額較大之省份及民營企業總部之彙集城市為重點，包括上海、天津、重慶、武漢、深圳等，籌組機動招商團赴中國大陸辦理投資說明會及對潛在投資案源進行洽推；同時針對中國大陸訪問團來臺，宣介臺灣投資環境優勢及開放陸資措施；定期辦理在臺陸商座談會，增進與在臺陸商互動交流及協助渠等在臺營運等。
3. 未來將持續針對有助於兩岸產業合作之投資個案，篩選招商重點城市，辦理招商活動，以推動來臺投資。

(一八八)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市面上銷售的紅棗跟枸杞有殘留農藥的疑慮，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相關單位應加強把關查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0)

顏委員就市面上銷售的紅棗跟枸杞有殘留農藥的疑慮，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相關單位應加強把關查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輸入食用紅棗、枸杞，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食藥署業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對輸入食用枸杞採取監視查驗措施。
- 二、查 104 年 1 月至 5 月食藥署受理業者申報輸入食用紅棗計 23 批，抽樣檢驗 1 批，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同期受理申報輸入枸杞計 68 批，全數抽樣檢驗，其中 1 批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食藥署已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並針對該進口商輸入之相同產品提高查驗方式，最高可至逐批查驗。
- 三、有關中藥材邊境查驗比率：為強化中藥管理，並將中藥材查驗制度導入風險管理機制，本部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並自於今（104）年 5 月 5 日起實施；將中藥材